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科、學位學程)、<u>中心及室</u>，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科、學位學程)<u>及</u>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配合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新增本條單位簡稱，以含括全校學術單位名稱。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未修正)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九、(未修正) 十、(未修正) 十一、(未修正) 十二、(未修正) 十三、(未修正) 十四、(未修正) 十五、(未修正) <u>十六</u>、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u>十七</u>、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u>十八</u>、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未修正)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九、(未修正) 十、(未修正) 十一、(未修正) 十二、(未修正) 十三、(未修正) 十四、(未修正) 十五、(未修正) <u>十六</u>、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u>十七</u>、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u>十八</u>、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u>十九</u>、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	一、因體育室兼具學術及行政單位性質，故由行政單位調整至學術單位，爰刪除本條第十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款次依序往前遞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第二十一條 <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u>	因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u>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u>	配合實務作法，現行語言教學中心主任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未有自訂中心主任續聘、解聘程序等相關事宜，爰配合刪除本條後段文字，與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規範一致。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u>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u>	配合實務作法，現行數理教學中心主任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未有自訂中心主任續聘、解聘程序等相關事宜，爰配合刪除本條後段文字，與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規範一致。
<u>第二十七條之二</u> <u>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體育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u> <u>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並各置組長一人。</u>		一、本條新增。 二、因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將原第六條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移列於此條規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三十條之一</u> <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不得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未於上一週期結束時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學校應採取以下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九)不得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三、依上開規定增訂本條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消極條件。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u>及其他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 一、當然代表：(未修正)。 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u>及其他人員</u>代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u>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u>組織之。 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 一、當然代表：(未修正)。 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115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比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職員代表」修正為「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 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改以中文數字表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 <u>(一)、(未修正)。</u> <u>(二)、(未修正)。</u> 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學院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 四、職員<u>及其他人員</u>代表<u>七</u>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u>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u>選舉產生。 <u>五</u>、學生代表十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 (未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其他人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 (未修正) 第二項第三至<u>五</u>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未修正)	<u>(1)(未修正)。</u> <u>(2)(未修正)。</u> 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學院<u>及軍訓室分別</u>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及軍訓教官</u>。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各學院<u>及軍訓室</u>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 四、職員代表<u>四</u>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職員<u>(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u>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 <u>五、駐衛警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駐衛警選舉產生。</u> <u>六、工友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u> <u>七</u>、學生代表十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 (未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u>及</u>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u>及</u>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 (未修正) 第二項第三至<u>七</u>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未修正)	四、參考他校作法(如臺科大、雲科大、高科大)，將軍訓教官改列為「職員及其他人員」類別，並配合本校114年8月1日組織規程單位調整，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五、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並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一)「職員代表」修正為「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 (二)工友及駐衛警員額屬教育部列管精簡項目，鑒於近年因退休人數增加並落實「遇缺不補」原則，致使該員額類別之在職人數逐年遞減。為落實比例代表性原則，爰將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併入「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合併後之代表人數四人修正為七人。另刪除「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文字，改採不分類選舉。 (三)第二項第七條款次往前遞移為第五款。 六、第四項「職員代表」修正為「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 七、第六項配合款次調移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一、因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調整本條第一至第四款體育室序位，並於第五款新增體育室主任為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	處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	究發展會議代表。 二、配合本校114年8月1日組織規程修正，已裁併「進修推廣部」，目前無「部」之組設，爰刪除本條「部務」文字，以符實務運作。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u>、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u>、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未修正)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九、(未修正) 十、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u>任</u>、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未修正)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九、(未修正) 十、處、館、室、中心、<u>部務</u>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科、學位學程)、<u>中心及室</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未修正) <u>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u>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科、學位學程)<u>及</u>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未修正) (未修正)	一、配合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新增本條第一款單位簡稱，以包括全校學術單位名稱。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9154號函及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辦理，新增第七款。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table><tr><th>學院別</th><th>系所</th></tr><tr><td>電機資訊學院</td><td>(未修正)</td></tr><tr><td>工程學院</td><td>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u>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td></tr></table>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未修正)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u>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table><tr><th>學院別</th><th>系所</th></tr><tr><td>電機資訊學院</td><td>(未修正)</td></tr><tr><td>工程學院</td><td>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td></tr></table>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未修正)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一、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48073函同意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增設「航空學院」，原隸屬於工程學院之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3系所學程，調整歸屬於該學院。 二、新增「航空學院」，排序於工程學院之下，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未修正)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u>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未修正)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5</u>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u>6</u>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5</u>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6</u>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u>7</u>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u>8</u>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9</u>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並配合調整工程學院及航空學院系所項次。 三、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015B號函同意本校115學年度「生物科技系」改名為「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四、因體育室調整至學術單位，配合組織單位調整，學術單位新增體育室。 五、修正附註生效日期。
航空學院	<u>1</u>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2</u>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u>3</u>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未修正）	管理學院	（未修正）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u>2</u>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u>2</u>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數理教學中心 <u>體育室</u>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數理教學中心		
備註	本表自一百十 <u>五</u> 年八月一日生效	備註	本表自一百十 <u>四</u> 年八月一日生效	